

#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 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广州发展”）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规定以及中信证券与广州发展签订的《承销保荐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具体负责广州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对广州发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慎核查，中信证券就广州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和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实投资”）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89 号文核准，广州

发展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十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683,021,80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 6.42 元/股；其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 1,854,237,700.00 元参与认购，其余投资者以现金参与认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281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84,999,998.70 元，募集现金总额为 2,530,762,298.7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50,378,302.1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34,621,696.52 元，募集现金净额为 2,480,383,996.52 元。

## 二、广州发展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方案

### （一）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广州发展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现金部分除补充 3 亿元流动资金外，还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br>(亿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br>(亿元) |
|----|--------------------------|---------------|-----------------|
| 1  | 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 113.00        | 7.32            |
| 2  | 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          | 8.32          | 4.58            |
| 3  |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 | 8.74          | 6.84            |
| 4  | 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           | 3.58          | 3.57            |
| 合计 |                          | 133.64        | 22.31           |

### （二）前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广州发展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是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58 亿元）和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拟投入募

集资金 6.84 亿元)的实施主体;广州发展全资子公司原实投资是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拟投入募集资金 3.57 亿元)的实施主体。

2012 年 7 月 20 日,广州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同意分别向燃气集团和原实投资增资人民币 11.42 亿元和 3.57 亿元,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2012 年 8 月 10 日,广州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燃气集团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 亿元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广州发展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2013 年 2 月 1 日,燃气集团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 2.5 亿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广州发展已就该事项发布了相应公告。

2013 年 2 月 7 日,广州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燃气集团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 亿元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广州发展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3 年 10 月 24 日,燃气集团将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 年 1 月 13 日,燃气集团将剩余 2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广州发展已就上述事项发布了相应公告。

2013 年 4 月 26 日，广州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广州发展及原实投资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广州发展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3 年 12 月 2 日，广州发展和原实投资分别将 20,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广州发展已就上述事项发布公告。

2013 年 12 月 2 日，广州发展第六届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 1.15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变更至同样由原实投资负责实施的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作为资本金。2013 年 12 月 24 日，广州发展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

###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燃气集团作为实施主体的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564.59 万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之自筹资金 7,569.87 万元），占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量的 33.98%；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4,405.55 万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之自筹资金 30,240.05 万元），占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量的 79.54%。上述两个项目共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9,970.14 万元，占两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量的 61.27%（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工程完成进度为 98.10%，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工程完成进度为 97.00%，基本符合之前预期。目前，由于上述两个项目部分合同尚未办理结算等原因，项目工程进度领先于资金结算进度，导致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原实投资作为实施主体的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168.61 万元；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 元。上述两个项目共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168.61 万元，合计尚有 11,531.39 万元募集资金未使用。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广州发展拟以向燃气集团 11.42 亿元增资中除去已投入相关项目后闲置的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燃气集团流动资金，拟以向原实投资 3.57 亿元增资中除去已投入相关项目后闲置的 1,000 万元暂时补充原实投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广州发展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速推进或存在项目资金结算需要导致对募集资金使用提前，燃气集团和原实投资将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及时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燃气集团和原实投资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

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州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燃气集团”）和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原实投资”）负责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鉴于此，燃气集团和原实投资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广州发展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同时，燃气集团和原实投资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上述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综上，保荐人中信证券同意燃气集团和原实投资在相关事项经广州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广州发展全体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隆文

刘隆文

王晓辉

王晓辉

